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

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建设要求、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有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募投项目整体质量，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4月7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6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161,62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6,273,164.81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0,888,461.19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330,888,461.19 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16 号）。

公司根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461.1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5,714,190.47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0,679,981.88
年度使用金额	275,034,208.59
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275,022,611.37
银行手续费	11,597.22
减：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	24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8,138,535.30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净收入	4,764,058.98
年度利息净收入	3,374,476.32
理财产品收益	49,146,572.57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33,317,919.58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15,828,652.9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32,459,378.59

注：2022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

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为 24,000.00 万元。

三、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将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购进先进的工艺设备，扩大现有主要产品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的生产规模，并新增益肝灵胶囊生产线，扩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技术和制造水平，增强优势产品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形成规模化生产效应，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整体盈利能力。

2、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与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地处同一地块，将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购进先进的实验检测和中试生产设备，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进行目标领域（精神类、抗肿瘤、心血管药物等）的研究开发。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开发合作，提高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

（二）本次增加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建设要求、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3,088.85 万元及部分自筹资金增加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47,377.63	44,254.33	85,681.93	77,343.18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8,417.88	7,926.48	10,146.24	7,926.48
3	合计	55,795.51	52,180.81	95,828.17	85,269.66

（三）本次增加投资的原因

1、产能升级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人们的保健意识逐渐提升，医疗保健需求持续增长，医药市场保持增长态势。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药物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功能涵盖提升白细胞、抗高血压、增强免疫力、治疗关节疾病、抗眼部感染、治疗支气管炎、保护肝功能等多个治疗领域，主要产品在相关细分市场领域具有明显优势。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发展态势长期向好。为了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医药市场需求，巩固公司在相关细分市场领域的优势地位，抢抓未来医药产业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生产配置和产能规划，同时增加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投资，充分考虑现在及未来产品市场潜在需求变化，有效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据初步测算，本次项目投资金额增加后，与原建设方案相比，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将由 7.45 万平方米增加至 9.45 万平方米，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有效满足公司现在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2、智能工厂赋能企业转型升级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中国制造 2025》等规划的推进，传统制药企业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革成为新的趋势。为充分考虑智能化改革的发展趋势和医药企业智能化生产的实际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智能化水平，建立全厂级和车间级的 SCADA 数据采集和监视系统、智能仓储（WMS/WCS）系统、生产车间空调自控（BMS/EMS）系统、能源管理（PMS 系统）、中药提取 DCS 自控系统、化学合成车间 DCS 自控系统等智能化系统，并将管理的标准化、流程化、数据化全面融入到智能制造体系之中，对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反馈进行调控，实现药品仓储、生产的智能化，进一步实现生产制造无纸

化，高效产出、节约能耗和环保等综合生产目标，以满足公司未来产品生产的发展要求。

3、优化设计方案更加符合生产、研发实际需求

为充分考虑公司现在及未来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等实际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充分论证，拟对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有关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为满足部分生产线更高标准的生产需要，公司将提高部分生产设备的采购预算，采用更加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有效提升生产设备的先进性水平；为更好的满足生产、研发、质检、行政等部门工作需求，公司将调整部分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厂区生产、研发、办公环境；同时，根据有关部门建设要求，增加人防、消防水电、通风系统等工程。公司在保证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结合建设实际，拟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使得项目建成后，更加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生产、研发、办公等功能定位。

4、资源要素市场价格上涨推升建筑成本上涨

近年来，建筑行业资源要素市场价格不断上涨，人工成本、钢材、水泥、玻璃、建筑工程辅材等原材料价格不断上升，导致建筑成本不断上涨。此外，化石能源、有色金属等大宗原材料市场整体价格上涨进一步推升了建筑成本。

综上，因上述原因，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将超过原计划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上述项目的投资金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增加投资事项有关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是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建设要求、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有序推进的需要，提升募投项目的整体质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的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125,677.3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90,390.33 万元，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有序推进。本次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是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建设要求、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

次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